

# 化学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原则

经过学院学位委员会和院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按照以下方案实施：

## 1、对于下列导师，按照以下优先顺序，安排 1 名招生指标：

(1) 长江学者、国家千人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

(2) 作为负责人正在承担国家级重点重大科研项目的导师。

(2) 作为负责人正在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的导师。

(3) 作为负责人正在承担重点横向科研项目（ $\geq 100$  万）的导师。

2、对近 5 年以唯一通讯作者发表 3 篇以上（含 3 篇）化学领域顶级期刊（JACS, Angew, PNAS、NSC 及其子刊）论文者，年龄 43 周岁以下的导师，经本人申请、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列为杰青或长江学者培养对象，可优先给予 2 个直博士生招生指标，连续资助 2-3 年（要求资助当年年龄不超过 43 周岁）。

## 3、如果指标允许，对于下列导师，按照以下优先顺序，增加 1 名招生指标：

(1) 作为负责人正在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的长江学者、国家千人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

(2) 作为负责人正在承担国家级重点重大科研项目的导师。

## 4、对于当年度新引进的省级以上人才，在 1-2 年内优先安排 1-2 名招生指标。

5、在满足上述导师的招生要求的前提下，对于作为负责人正在承担 2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的省级以上人才增加 1 名招生指标；对于承担省级重点重大科研项目的导师，安排 1 名招生指标。

6、对于下列导师，可作为候补向学校申请增加 1 名招生指标：作为负责人正在承担国家级重点重大科研项目的长江学者、国家千人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

- 7、招生导师（除新引进人才）至少必须在前三个年度以唯一通讯作者发表 II 区及以上论文 3 篇，或以第一作者单位发表顶级刊物论文的当量数 $\geq 1$ 。
- 8、对于招收硕博连读生、提取攻博生、申请审核制或优秀硕士免试攻读博士生的导师必须符合学校规定，且是第 1 条所对应的导师以及新引进省级以上人才。
- 9、如果导师所指导的学生在上一年度出现学位论文送审不合格或论文查重率超过 30%问题，相应减少 1 名招生指标。
- 10、如果导师所指导的学生在上三个年度中出现学位论文送审成绩为合格的累计超过 3 人次，相应减少 1 名招生指标；所指导的学生上三个年度中出现学位论文送审成绩为合格、不合格的累计超过 3 人次，在执行第 8 条规定的基础上再减少 1 名招生指标。
- 11、博士生导师在招生当年的 7 月 31 日，年龄超过 62 周岁，不得继续招收博士生。
- 12、同等条件下，在读博士生数量少者、所指导的博士生的学位论文送审成绩优秀者、承担科研经费多者优先。
- 13、对于院士，不受上述条件限制，学院优先安排 2 名招生指标，并根据需求向学校申请候补指标。
- 14、对全院教师（院士、杰青、长江、大千人除外）在当年发表 2 篇顶级期刊论文者（JACS, Angew, PNAS、NSC 及其子刊）（唯一通讯作者），经本人申请、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次年可适当增加博士研究生指标（注：全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奖励指标限额 1-2 名，数量多、论文发表早者优先）。
- 15、未尽事宜由院研究生招生办负责解释。

**备注：**

- 1、承担国家级重点重大科研项目导师是指国家级重大重点研究计划首席科学家课题负责人或参与国家级重大重点研究计划且到校经费 $\geq 250$  万的子课题负责人。
- 2、顶级刊物当量数计算方式为：1/通讯作者数 X 篇数。

3、国家基金已经结题一年内的老师，如果在前三个年度发表顶级刊物当量数 1 篇以上者也可视为正在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

4、第 7 条规定从 2018 年正式实施，其他条款从本年度起执行。

福州大学化学学院学位委员会

福州大学化学学院学术委员会

2017-11-08